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修订课题组第三次工作会议

会议资料

2017年7月14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重庆

目 录

第一部分修编工作说明	
<u>一、工作背景</u>	
<u>二、修编原则与思路</u>	
<u>三、修编依据</u>	
<u>四、主要内容</u>	
<u>五、工作过程</u>	
<u>第二部分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说明</u>	
<u>第三部分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正文</u>	
<u>1 城市总体规划</u>	
<u>1.1 总体规划</u>	
<u>1.2 城镇群规划</u>	
<u>1.3 城乡统筹规划</u>	
<u>1.4 多规合一</u>	
<u>2 分区规划</u>	
<u>3 详细规划</u>	

3.1	<u>控制性详细规划</u>
3.2	<u>修建性详细规划</u>
4	<u>风景区规划</u>
4.1	<u>风景区规划大纲</u>
4.2	<u>风景区总体规划</u>
4.3	<u>风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u>
4.4	<u>风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u>
5	<u>城市近期建设规划</u>
6	<u>城镇体系规划</u>
7	<u>城市设计</u>
7.1	<u>总体城市设计</u>
7.2	<u>重点地区城市设计</u>
7.3	<u>专项城市设计</u>
7.4	<u>其它</u>
8	<u>镇规划</u>
8.1	<u>镇总体规划</u>
8.2	<u>镇详细规划</u>
9	<u>乡、村规划</u>
9.1	<u>乡规划</u>
9.2	<u>村庄规划</u>
9.3	<u>村庄整治设计</u>
10	<u>交通规划</u>

10.1	<u>综合交通规划</u>
10.2	<u>交通详细规划</u>
10.3	<u>交通详细设计</u>
10.4	<u>轨道交通规划</u>
10.5	<u>交通专项规划</u>
10.6	<u>交通改善规划</u>
10.7	<u>交通影响评价</u>
10.8	<u>交通量化分析</u>
11	<u>市政基础设施规划</u>
11.1	<u>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u>
11.2	<u>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u>
11.3	<u>综合管线规划</u>
11.4	<u>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u>
12	<u>单独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及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u>
12.1	<u>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u>
12.2	<u>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u>
12.3	<u>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u>
12.4	<u>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u>
12.5	<u>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整治规划</u>
13	<u>其他类专项规划</u>
13.1	<u>公共服务类专项规划</u>
13.2	<u>城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u>

13.3	<u>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u>
13.4	<u>生态环境景观类专项规划</u>
13.5	<u>更新改造类专项规划</u>
14	<u>规划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u>
14.1	<u>规划选址、选线</u>
14.2	<u>规划设计条件</u>
15	<u>信息技术服务</u>
15.1	<u>信息咨询服</u>
15.2	<u>信息加工处理</u>
15.3	<u>信息系统开发</u>
15.4	<u>智慧“城市规划”</u>
16	<u>研究型规划</u>
16.1	<u>研究型规划—总体层面</u>
16.2	<u>研究型规划—实施层面</u>
16.3	<u>研究型规划—工程层面</u>
17	<u>规划咨询</u>
17.1	<u>顾问咨询服务</u>
17.2	<u>开发策划</u>
18	<u>编制标书</u>
19	<u>规划标底</u>

第一部分 修编工作说明

一、工作背景

2001年国家计委放开和下放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11218号中取消了1993年由建设部、国家物价局联合颁布的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放开了规划设计市场..为了规范规划设计市场计费;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调查研究;制定了指导意见;并于2004年正式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文以下简称“2004版指导意见”;作为城市规划设计单位收取规划设计费的参考依据..2004版指导意见对于规范全行业的规划设计费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于2004版指导意见所提出的各项收费是基于1991年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的;而2005年住建部又颁布实施了新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随着十多年的经济社会快速发展;2004版指导意见已难以适应当前发展需求;各地规划设计单位普遍要求尽快修订2004版指导意见;因此;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于2016年底正式启动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编工作..

二、修编原则与思路

1. 明确依据;规范市场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年的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情况;修改和完善2004版指导意见;为新形势下规划设计单位的合理取费明确依据;规范市场;防止漫天要价和恶性低价竞争;引导规划设计计费的公平、公正、公开..

2. 尊重历史;延续架构架构

2004 版指导意见所提出的项目类型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 年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005 年的框架和主题要求;同时结合问卷调查和座谈会的反馈意见;本次修编基本延续 2004 版指导意见的框架;适当对原有架构进行调整和扩展..

3. 把握趋势;留有余地内容

城市发展的转型;新技术手段的应用;对规划编制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在规划类型和方法上都有新的突破;本次修编工作既要根据实际情况对 2004 版指导意见中已有规划类型进行增补;还要为未来新的变化留有余地..

4. 因地制宜;有效引导费用

我国幅员辽阔;东、中、西部的差异较大;对规划编制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具体指标制定需要对不同类型的城市和地区予以区别对待..具体计费标准应注重刚性与弹性相结合;普适性与特殊性相结合;有效引导具体实施操作..

三、修编依据

本次修编所提出的各项计费是基于建设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相关规定对规划设计内容、深度的要求而制定..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内容较为庞杂;本次工作说明中不一一罗列;只列出部分法律法规..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 年

2. 行政法规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08 年

2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06 年

3. 住宅和城乡建设部规章

1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2017 年

2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15 年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14 年

4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10 年

5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10 年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005 年

7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 2003 年

8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2001 年发布;2016 年修改

9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1997 年发布;2001 年第一次修正;2011 年第二次修正

10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1995 年发布;2011 年修正

四、主要内容

本次修编工作的主体框架设置基本延续 2004 版指导意见;主要从七个大类入手进行修订完善;并增加“规划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信息技术服务”、“研究型规划”三个大类;同时综合考虑新增和拓展的规划类型与内容;与 2004 版指导意见进行统筹协调..

1 对于大类;如果能归并到原有大类的就不再新增..可在原有大类下面以新增注释或者新增中类、小类的方式来解决..

2 把用地、交通、市政等涉及规划选址、规划设计条件的放在新增大类“规划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中;把信息技术、智慧城市等内容放在新增大类“信息技术服务”

中..

3 对于无法归并到原有大类中;也不属于选址和设计条件、信息技术服务的;统一放在新增大类“研究型规划”中..

2004 版指导意见框架与本次修编框架对比

<p>原框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城市总体规划二、分区规划三、详细规划四、风景区规划五、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六、城镇体系规划七、环境景观规划转至中类八、城市设计九、小城镇总体规划规划调整 指县城以下的建制镇十、城市单项专业规划调整十一、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调整十二、单独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保护规划及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完善十三、规划咨询完善十四、编制标书十五、规划标底十六、电子文件取消	<p>本次框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城市总体规划二、分区规划三、详细规划四、风景区规划五、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六、城镇体系规划七、城市设计八、镇规划调整九、乡、村规划新增十、交通规划调整十一、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调整十二、单独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保护规划及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完善十三、其他类单项专项规划调整十四、规划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新增十五、信息技术服务新增十六、研究型规划新增十七、规划咨询完善十八、编制标书十九、规划标底
---	---

五、工作过程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 2004 年版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第一次工作会议;修订工作正式启动..会议明确了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规划设计专业委员会牵头开展修编工作;编制组主要成员有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清华同衡

规划设计研究院等；会议明确了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分工和工作计划..

22016年12月26日；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工作启动公告及调查问卷；各会员单位积极参加问卷填写；截至2017年5月底；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规划设计专业委员会收到有效问卷66份其中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组织36家设计单位填写问卷..

32017年4月7日；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主办；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承办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课题组第二次会议在上海召开；课题组成员单位及观察员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参加了座谈；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新成员加入课题组..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规划设计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及课题组各单位分别就课题的组织情况、第一轮研究的内容与调整方案等进行了汇报与讨论；议定由规划设计专业委员会牵头拟定计费指导意见的编写框架；进一步深入开展相关工作..

42017年5月中旬；规划设计专业委员会完成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编写框架初稿；并根据各参编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于5月底完成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编写框架..

52017年6月底；规划设计专业委员会汇总各参编单位的阶段成果形成规划设计计费修编初稿..

62017年7月14日；召开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编第三次会议；对初稿进行深入讨论..

第二部分 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说明

一、为了规范规划设计市场计费；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于2004年颁布城市规划设计计

2004 版指导意见”；作为全国城市规划设计单位收取规划设计费的参考依据.. 随着十多年的经济社会快速发展；2004 版指导意见已难以适应当前发展需求；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于 2016 年底正式启动修编工作；并在 2017 年上半年开展问卷调查和专题座谈；对 2004 版指导意见进行修编；形成新版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编以下简称意见修编；作为下一阶段规划设计计费的参考依据..

二、参照本意见修编计算规划设计费时；可根据项目审批级别、地区差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等情况；乘以 0.8~1.5 的调整系数..

三、外资和中外合资建设项目也可参照国际城市规划计费方法或标准；由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协商确定..

四、本意见修编所提出的各项计费基于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相关规定对规划设计内容、深度的要求而制定；如果委托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内容、深度；计费应相应增减..

五、规划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及地形图含电子文件；应由委托方提供.. 如需要由规划设计单位承担调查收集基础资料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六、规划设计单位应向委托方提供初步方案含论证材料 15 套；规划文本 6 套；彩色图纸一套.. 如委托方要求增加份数；则应另行支付成本费..

七、规划文本电子文件及版权归规划设计单位所有.. 如委托方要求规划设计单位提供电子文件或版权；应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八、委托方应按进度分期支付城市规划设计费.. 在规划设计委托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50%作为定金；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 3 日内；支付 40%的规划设计费；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时；结清全部费用..

九、本意见修编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负责解释..

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正文

1 城市总体规划

1.1 总体规划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公里
1	小城市 50 以下	7
2	中等城市 50-100	6
3	大城市 100-500	5
4	特大城市 500-1000	4.5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4

注：将战略规划、总体规划的专题研究、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城镇群规划、城乡统筹规划、多规合一等内容补充到现有条文注释中..

1、本计费中的城市分类；按照国务院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的标准区分；不含乡镇规划..

2、表中人口规模以规划期末人口为；规模如有超出则需另外补充..

3、城市总体规划按人口规模分档；并按照规划建设用地计算规划费用..

4、本计费不含单独编制的城镇体系规划..

5、单独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的；按总体规划设计费的 50%计费..

6、城市总体规划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7、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中；如需进行相关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 计费为：超大城市 70 万元/每个；特大城市 50 万元/每个；大城市 35 万元/每个；中等城市 25 万元/每个；小城市 15 万元/每个；单独编制的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

8、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 30%；初步成果阶段 20%；纲要成果阶段 40%；最终成果阶段 10%..

9、总体规划调研和考察费用由双方商定；委托单位组织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费用由规划设计单位自行解决..

10、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总体规划修编前期研究、战略规划等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30%来计费..

11、在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中;如需报国务院审批的;需增加难度系数 1.3;如报省政府审批;则需增加难度系数 1.1..

1.2 城镇群规划

序号	区域总面积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 万元/百平方公里
1	5000	6
2	5000-10000	5
3	10000-20000	4
4	20000-50000	3
	>50000	以 1 万元/百平方公里递增

注:

1、“区域总面积”按规划区内市、县的行政区域面积汇总计算..

2、城镇群规划计费基价为 300 万元..

1.3 城乡统筹规划

序号	规划面积 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公里	非建设用地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公里
1	≤10	6	3
2	10-30	5	2.5
3	30-50	4	2
4	50-100	3	1.5
5	>100	以 2.4 万元/KM递增	以 1.2 万元/KM递增

注:

1、“规划面积”为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划期末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非建设用地”为城市规划区内除建设用地以外的其余用地..

3、城乡统筹规划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多规合一

- 1、多规合一按照城乡统筹规划费用的2-3倍进行计费..
- 2、多规合一计费基价为80万元..

2 分区规划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现行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1	小城市 50 以下	7
2	中等城市 50-100	6
3	大城市 100-500	5
4	特大城市 500-1000	4.5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4

注：

- 1、本计费中的城市分类；按照国务院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的标准区分..
- 2、本计费单价中参照的用地面积是指建设用地面积..
- 3、分区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50万元..
- 4、编制分区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30%；初步成果阶段20%；纲要成果阶段40%；最终成果阶段10%..
- 5、新区总体规划、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某些特定地区的总体规划等；建议纳入参照分区规划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

详细规划

3.1 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一个层面：直接编制地块层面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城市新区、开发区	3000	
2	城市一般地段	3500	
3	城市重点地段	4000	

注：

1、表中计费单价不含分图则..如增加分图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500 元/公顷..

2、如果增加建筑形体方案示意;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2000 元/公顷..

3、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4、编制一个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

1 建成区: 现状调研阶段 30%;方案阶段 40%;成果制作阶段 30%..若增加分图图则:
现状调研阶段 30%;方案阶段 35%;成果制作阶段 35%..

2 新区: 现状调研阶段 15%;方案阶段 55%;成果制作 30%..若增加分图图则: 现状调
研阶段 15%;方案阶段 45%;成果制作阶段 40%..

5、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评估按总计费的 30%计取..

3.1.2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两个层面：单元街区层面和地块层面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城市新区、开发区	3500	
2	城市一般地段	4000	
3	城市重点地段	4500	

注
:
1、
编制
单元
街区

55%计费;编制地块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按 45%计费..

2、表中计费单价不含分图则..如增加分图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500 元/公顷..

3、如果增加建筑形体方案示意;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 2000 元/公顷..

4、编制两个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基价为 35 万元..

5、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

1 建成区:现状调研阶段 30%;方案阶段 40%;成果制作阶段 30%;若增加分图则;现状调研阶段 30%;方案阶段 35%;成果制作阶段 35%;

2 新区:现状调研阶段 15%;方案阶段 55%;成果制作 30%;若增加分图则;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 15%;方案阶段 45%;成果制作阶段 40%..

6、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评估按总计费的 30%计取..

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分为按单元街区整体修编和局部调整 ..

3、单元街区内局部地块调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其内容一般包括控规修改论证报告、论证方案、上网 GIS 数据等几部分内容..

150 %取费;论证方案根据其内容、深度参考相关专项规划计费 5 %取费..

2 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实体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3.2 修建性详细规划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3 以下	26000	
2	3~5	22000	
3	5~10	20000	
4	10~20	18000	
5	20~30	15000	
6	30~50	12000	
7	50 以上	10000	

注: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0 万元..

- 2、建筑单位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 3、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4、规划总平面方案每增加一个;委托方应增加 30%的规划费用..
- 5、委托单位如果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 6、需要编制竖向规划内容;计费则乘以 1.3 的系数..
- 7、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规划;按相关专业规划另行计费..

3.2.2 城市一般地段公建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3 以下	30000	
2	3~5	28000	
3	5~10	26000	
4	10~20	22000	
5	20~30	19000	
6	30~50	16000	
7	50 以上	12000	

注:

-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2 万元..
- 2、建筑单位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 3、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4、委托单位如果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 5、需要编制竖向规划内容;计费则乘以 1.3 的系数..
- 6、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规划;按相关专业规划另行计费..

3.2.3 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	------	----------	----

1	城市重点地段	30000	
2	大型公建	35000	
3	主要公建及周围地段	35000	

注：

-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
- 2、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 3、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4、委托单位如果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 5、需要编制竖向规划内容;计费则乘以 1.3 的系数..
- 6、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规划;按相关专业规划另行计费..

3.2.4 公园、游乐场及其它园林规划

序号	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注
1	小于 20	20000		: 1 、规 划设
2	20~50	15000		
3	50~100	10000		
4	100 以上	8000		

计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 2、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3、专业公园规划乘以 1.3~1.5 复杂系数..

4 风景区规划

4.1 风景区规划大纲

序号	规模平方千米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千米	备注
1	小于 50	1.0	
2	50-100	0.8	
3	100-200	0.7	
4	200-500	0.5	
5	500 以上	0.3	

注：

-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2、本计费为单独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大纲计费..

4.2 风景区总体规划

序号	规模平方千米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千米	备注
1	小于 20	3.0	
2	20-50	2.5	
3	50-100	2.0	
4	100-200	1.5	
5	200-500	1.2	
6	500 以上	1.0	

注：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说明：原有标准中的总体规划基价和大纲基价都是 15 万；存在不合理因素；因总体规划包涵风景区规划大纲的工作；内容也较之完整丰富；基价应该比大纲有所提高

2、风景区总体规划计费已包括风景区规划大纲的工作量..

3、规划单位资质；城市规划/旅游规划乙级可乘以 1.2 的系数；城市规划/旅游规划甲级可乘以 1.5 的系数；

4、审批级别；上报省厅各部门审批可乘以 1.5 的系数；上报国家部委审批可乘以 1.8 的系数；上报国务院审批可乘以 2.0 的系数；

5、其他景区类型旅游区、森林公园、水利风景、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可参考取费..

6、风景区总体规划的面积；应按实际规划用地面积计算..水面应按实际规划利用范围计算..

4.3 风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规划设计计费参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标准..

2、详细规划的面积；应按实际规划用地面积计算..若因完整性需要；必须纳入到规划范围内的非利用区域保护性林地、园地、耕地、草地；纯自然水域、滞留用地部分；可按其范围的 20%计算面积..

4.4 风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序号	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备注
1	小于 20	2.5	
2	20-50	2.0	

3	50-100	1.8	
4	100-200	1.5	
5	200 以上	1.2	

注：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2、审批级别；上报省厅各部门审批可乘以 1.5 的系数；上报国家部委审批可乘以 1.8 的系数..

3、详细规划的面积；应按实际规划用地面积计算.. 若因完整性需要；必须纳入到规划范围内的非利用区域保护性林地、园地、耕地、草地；纯自然水域、滞留用地部分；可按其范围的 10%-20%计算面积..

5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1、单独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计费按城乡总体规划计费的 40%计取；如与城乡总体规划同时编制；则按城乡总体规划计费的 30%计取..

2、城市近期建设规划费用小于 40 万元时；则按 40 万元计费..

3、如在近期建设规划实施阶段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接近期建设规划计费的 20%计取；无近期建设规划单独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接近期建设规划计费的 40%计取..

注：

1、本计费中的城市分类；按照国务院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的标准区分；不含乡镇规划..

2、以规划期末人口预测为计费依据..

3、城市近期建设规划计费基价为 40 万元..

4、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中;如需进行相关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超大城市 30 万元/每个;特大城市 25 万元/每个;大城市 20 万元/每个;中等城市 15 万元/每个;小城市 10 万元/每个;单独编制的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

5、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 30%;方案阶段 50%;最终成果阶段 20%..

6、规划调研和考察费用由双方商定;委托单位组织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规划设计单位自行组织的;费用由规划设计单位自行解决..

7、数据库标准入库计费按照近期规划收费的 30%来计..

8、单独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实施评估、总体规划修编前期研究等按照城市近期规划计费的 20%来计费..

6 城镇体系规划

序号	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万人
1	<100	1.5
2	100-500	1.2
3	500-1000	1
4	1000-5000	0.8
5	>5000	0.4

注:

1、表中人口规模以规划期末区域总人口为准..

2、都市圈、城镇群、区域协调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一体化规划等区域尺度的规划项目;设计深度与城镇体系规划基本一致的参考本标准执行..

3、在编制城镇体系规划中;如果需要进行相关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省

域、区域、特大城市为 50 万元/每个;大城市为 40 万元/每个;中等城市为 30 万元/每个;小城市为 20 万元/每个..

4、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00 万元..

5、考虑我国不同区域尺度下人口规模、城镇密度差异较大;各地区研究深度、资料收集难度也有较大不同;可以乘以 0.8-1.5 的难度系数进行修正..

7 城市设计

7.1 总体城市设计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计费单价 万元/平方公里	备注
1	小城市 50 万人以下	6.0	
2	中等城市 50 万~100 万人	5.5	
3	大城市 100 万~500 万人	5.0	
4	特大城市 500 万~1000 万人	——	建议针对行政区或功能区等编制总体城市设计
5	超大城市 1000 万人以上	——	建议针对行政区或功能区等编制总体城市设计

注:

1、本计费中的城市规模分类;按照国务院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 号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标准划分..其中;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不建议针对市域层面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建议针对下辖行政区或者功能区单独编制与分区规划相对应的总体城市设计;收费标准可根据所在城市的实际

情况另行规定..

2、总体城市设计计费基价为 100 万元..

3、总体城市设计按照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确定的规划期末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计算规划费用..

4、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实体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5、上述计费标准不含总体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费用..

则;是指根据总体城市设计;对城市风貌特色、空间形态格局、公共空间体系、建筑整体控制等方面提出系统性控制要求的公共政策..

7.2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备注
1	10 以下	——	参照该地块内建筑设计方案阶段的标准计费..
2	10~50	3.0	
3	50~100	2.5	
4	100~200	2.0	
5	200~300	1.5	
6	300 以上	1.0	

注:

1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

2 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实体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3 委托单位如果要求编制建筑单体方案;则建筑方案设计费用另计;

4 表中计费标准不含详细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费用..

7.2.3 详细城市设计导则是根据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将设计语言转化为管理语言;对城市形态、公共空间、建筑整体控制等空间要素;提出的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控制引导要求..

7.2.4 已编制详细城市设计的重点地区;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增加详细城市设计导则;则按照详细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尚未编制详细城市设计的重点地区;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单独编制详细城市设计导则;则按照详细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1.5 倍进行收取..

7.2.5 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在规划实施阶段进行城市设计整合工作;该部分费用按照详细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7.3 专项城市设计

7.3.2 总体城市设计基础上单独编制的专项城市设计;按照总体城市设计收费标准进行独立计费..

7.3.3 详细城市设计基础上单独编制的专项城市设计;按照详细城市设计收费标准进行独立计费..

7.4 其它

7.4.1 重点地区范围以外地区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增加详细城市设计要求的专门章节与附加图则;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计费基础上;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7.4.2 城市设计方案征集、招投标、方案比选等费用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7.4.3 单独编制城市设计实施评估报告;按照相应阶段城市设计计费标准的 20%进

行独立计费;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8 镇规划

8.1 镇总体规划

序号	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千米	计费标准万元
1	≤2	50 万元/个
2	2-5	50-80 万元 每增加 1 平方千米;按 10 万元/平方千米计费
3	5-10	80-120 万元 每增加 1 平方千米;按 8 万元/平方千米计费
4	10-20	120-180 万元 每增加 1 平方千米;按 6 万元/平方千米计费
5	>20	参照城市总体规划收费标准

注:

- 1、本计费中的标准适用于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镇规划..
- 2、编制镇总体规划时;应同时编制镇域村镇体系规划..
- 3、规划设计计费按规划期末的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计算;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 4、本计费含镇区总体规划和镇域村镇体系规划..
- 5、如果进行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 15 万元/专题..
- 6、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 30%;方案阶段 40%;成果制作阶段 30%..

8.2 镇详细规划

参照相应的城市详细规划收费标准..

乡、村规划

9.1 乡规划

9.1.1 城乡建设用地按 5 万元/平方千米收费;其它用地按 5000 元/平方千米收费..本规划含乡政府所在地规划和乡域村镇体系规划..

9.1.2 计费基价 40 万元..

9.1.3 如进行专项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 10 万元/专题..

9.1.4 乡政府所在地详细规划参照相应的城市详细规划收费标准..

9.2 村庄规划

序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计费标准万元
1	25	30 万元/个
2	25-50	30-80 万元 每增加 1 公顷;按 2 万元/公顷计费
3	>50	>80 万元 每增加 1 公顷;按 1.5 万元/公顷计费

注:

- 1、村庄规划应包含村域规划内容..
- 2、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3、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按建筑方案收费标准另计..
- 4、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 5、如果进行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 5 万元/专题..
- 6、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 40%;方案阶段 40%;成果制作阶段 20%..

村庄整治设计

序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计费标准万元
1	15	30 万元/个
2	>15	每增加 1 公顷;按 1.5 万元/公顷计费

注:

- 1、村庄整治设计深度参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
- 2、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 3、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按建筑方案收费标准另计..
- 4、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动画等;则费用另计..

10 交通规划

10.1 综合交通规划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3
2	中等城市 50-100	3-2.5
3	大城市 100-500	以 25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5 万元规划费
4	特大城市 500-1000	以 85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2 万元规划费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以 145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 万元规划费

- 1、本计费中的城市分类；按照国务院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所规定的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的标准区分；有完整行政辖区的区、县、镇可参照同等城市规模..划分标准
- 2、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深度应满足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建城 201013 号所规定的深度..深度要求
- 3、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计费基价
- 4、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城市人口规模介于中间规模的城市；可用插入法计算..标准确定
- 5、本计费未包括委托单位组织实施交通调查工作的费用..未包含工作
- 6、委托单位如果增加城市道路交叉口等规划内容和其他深度要求的；则根据其深度和工作量增加情况；乘以 1.2-1.5 的系数..调整系数
- 7、城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计费；按照同等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 60%-70%收取..发展战略计费
- 8、综合交通规划实施评估；按照同等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 50%-60%收取..实施评估收费
- 9、单独编制重点功能区、枢纽地区的综合交通规划；参照区域综合交通规划的收费标准计费..重点地区计费
- 10、在开展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时设置专题研究的；专题费用参考轨道交通规划收费标准和交通专项规划收费费用..专项收费

项目类别	计费指导标准 万元/平方公里
------	-------------------

	<2 平方公里	50
	2-5 平方公里	35
	5-10 平方公里	20
	>10 平方公里	15
枢纽地区	机场、火车站、港口	基价为 150 万元/处
	长途站、公共交通枢纽等	基价为 100 万元/处

注：

- 1、区域综合交通规划是指行政辖区以内的功能区、产业园区等..范围界定
- 2、区域综合交通规划;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计费基价
- 3、镇、乡、村的综合交通规划;可参照本标准执行..镇、乡、村规划
- 4、委托单位如果增加城市道路交叉口等规划内容和其他深度要求的;则根据其深度和工程量增加情况;乘以 1.2-1.5 的系数..调整系数

10.2 交通详细规划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1	城市新区、开发区	1.0
2	城市建成区	1.5

注：

- 1、区域交通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工作内容为针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道路交通网络、道路主要交叉口、轨道交通线路、车站、车辆基地及交通场站等进行规划落地..
工作内容
- 2、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计费基价

、上表计费标准中不含重大交通设施调整的费用..不包含费用

4、以上区域交通控制性详细规划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2-1.5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交通承载力是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体现交通与土地协调关系的重要指标

规划范围公顷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公顷
<10	-
10<S<100	5.0-2.0
>100	以200万元为基数;每增加1公顷增加1万元..

注: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50万元..计费基价

2、以上交通承载力分析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1.2-1.8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

10.3 交通详细设计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3.0
2	中等城市 50-100	2.5
3	大城市 100-500	2
4	特大城市 500-1000	1.5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1.2

注:

1、总体交通详细设计计费基价为60万元..计费基价

、委托单位如果要求交通仿真等;则费用另计.. 仿真计费

3、以上交通详细设计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0-1.5 的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公顷
1	<10	-
2	10-50	1.5
3	50-100	1.3
4	100-300	1
5	300-500	0.75
6	500 以上	0.5

注:

1、区域交通详细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计费基价

2、委托单位如果要求交通仿真等;则费用另计.. 仿真计费

3、以上交通详细设计考虑项目深度和工作量增加等情况;可乘以 1.0-1.5 的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10.4 轨道交通规划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
50	300
每增加 50 万人增加 20 万元编制费用	

注: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

费指导意见..

2、该收费标准基于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 GB/T50546-2009、国家发改委线网规划编制评审的相关规定对线网规划内容、深度的要求而制定 ..

3、表中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期末规划区内或线网重点规划范围内城镇人口规模；位于各档级之间时可采用插值法计取..

4、上述计费方案考虑了线网规划的常规情况..规划城市有地形地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方面的特殊要求时；在上述收费基础上乘以 1.1-1.5 的调整系数；具体取值由双方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必要时另行开展专题研究；费用另计；且主报告收费不再考虑调整系数..

5、线网规划调整：一般情况指战略定位、线网整体布局等线网规划核心内容基本不变的基础上进行的线网优化工作；并且线网规模无较大变化；按上述标准的 80% 取费；线网规划修编：一般情况指配合上位规划修编或者扩大规划范围、系统层次而进行的重大规划修改；视为重制；按 100%取费..

6、上述计费方案不含委托方特定的线网规划调研、考察等费用；如需组织调研和考察；费用由委托方另行安排..

7、上述计费方案为主报告编制费用；各类专题研究费用可参考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 GB/T50546-2009 相关规定另行计取..

预计报建长度 km	计费标准万元
≤30	300
50	350
100	400

150	450
200	500
≥250	550

注：

-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
- 2、该收费标准基于国家发改委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编制和评审要点发改基础 201549 号及相关规定对近期建设规划内容、深度的要求而制定；是在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上报项目工程方案满足预可行性研究深度的基础上编制近期建设规划主报告的费用..
- 3、近期建设规划收费原则上按规模计取；考虑到项目商务谈判阶段业主已有初步的建设方案意向；能够估出拟建规模；故本意见提出分档计费标准.. 实际工作中可视具体情况在上述各档内插值计取..
- 4、该收费标准考虑了一般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的常规情况.. 当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较为复杂、工程建设条件较为苛刻或在环境、文物保护、安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难度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由双方在 1.1-1.5 内协商选取；必要时另行开展专题研究；费用另计；且主报告收费不再考虑调整系数..
- 5、近期建设规划调整：一般情况指在同一规划期限内；上位规划不变或者局部调整后；对已报批建设方案进行的局部优化调整；按上述标准的 80%收费；近期建设规划修编：一般情况指规划期限发生调整或者上位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后进行的新的建设方案编制；按 100%收费..
- 6、各类专题研究费用可参考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标准 GB/T50546-2009 相关

规定另行计取..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标准万元
1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评估	50-80
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	40-60

注: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

2、“规划评估”指规划咨询单位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业主委托;作为第三方对轨道交通网络及其用地规划的规划成果开展的独立评估..

3、表中所列两类规划评估项目的收费视网络复杂性、评估难度分别在上述范围内计取..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万元/km	计费单价万元/座
线路		5	-
车辆基地	综合基地	-	25
	车辆段	-	15
	停车场	-	10

注:

1、该收费标准参考 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收费指导意见..

2、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工程方案研究应达到城市轨道交通预可行性研究深度;轨道交通用地控制应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16215201241010101>